

传统民居保护的内涵与措施

The Connotation and Measure of Traditional Dwelling House Protection

杜婷

Ting Du

滨州学院
中国·山东 滨州 256600
Binzhou University,
Binzhou, Shandong, 256600, China

【摘要】传统民居是古建筑中的重要一员,也是古街坊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古城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历史见证。其造型之美、布局之精、覆盖面之大,构成了中华民族非常珍贵的建筑文化遗产。根据中国苏州市古城目前的状况,如何把古有的传统民居风格融合在现代化的建筑之中,促进全面保护古城风貌的实现,已是刻不容缓的事情。现文章结合苏州的实际状况,通过阐述传统民居保护的内涵,提出保护传统民居的措施。

【Abstract】Traditional dwellings are an important part of ancient architecture, as well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ancient neighborhoods. They are also historical witnesses of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of the ancient city. Its beauty of modeling, fine layout, coverage of the great, constitute a very precious architectural cultural heritage of the Chinese nation.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ancient city of Suzhou, it is urgent to integrate the ancient traditional residential style into the modern architecture and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comprehensive protection of the ancient city style. Based on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Suzhou,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connotation of 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dwellings and puts forward the measures to protect traditional dwellings.

【关键词】传统民居;民居保护的内涵;保护措施

【Keywords】traditional dwellings; the connotation of residential protection; protection measures

【DOI】10.36012/etr.v1i3.383

1 引言

传统民居的发展是广泛的、重要的。中国苏州以特殊的城市格局、精美的古建筑、静雅的传统民居等独特风貌闻名中外。苏州的这些独特风貌是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形成的,随着不同时代的政治、军事和文化发展,形成了现有的以传统民居为主的 54 个街坊,反映了历史的发展和演变。

2 保护传统民居的内涵

对传统民居的保护,不能单纯局限于风景古迹、名宅园林,更应该保护至今都在发挥作用的古民居。大量的古民居系统地体现了一个区域的素质^①,是古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文物、园林、古迹和古建筑等相互依托,相互依赖,共同并存。因此,在充分利用传统民居的同时,凡是能保留的应积极保护,

并挖掘其潜力。在重视结构安全和满足使用功能基础上,组织一批具有古建筑专业知识的人员从整个街坊的功能出发,进行认真调查,制定周密的“突出保留、逐步改造和缓慢重建”的计划。从保护的内涵来看,“保留”是一种被动的保护方法,是对一座建筑(包括古民居)或一个建筑群的原本形式的保护,包括内部保护和外部保护,这就需要修复结构和内外装饰,使其恢复原来的面貌。在修复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因房制宜突出原有的艺术风格。“改造”是一种积极的保护方法,是在对外观不受消极影响的情况下,投入少量资金,使古建筑或古民居的内部适应现代化生活的需要。“重建”包含着更新,是指在结构不能修复时的重建,而问题的关键是用什么样的建筑来代替这些建筑,如果老建筑虽未列入保护范围,但有古建筑的价值,同时又是一组古建筑的组成部分,那么,原来的旧立面

应该保留下来,或者按原样重建,然后在立面之后建起新的建筑。对结构简陋的破旧建筑,采取拆除、改造或翻建措施,充分运用新结构、新材料,力图保持传统的固有外貌,使其与周围原有的建筑融为一体。“保护”是一种既积极又主动的方法,决不是“守旧”的代名词,而是要求人们不要对传统民居一成不变,而是要在发展中考虑到各个方面,保持其特定的风格和风貌。从整体来讲,保护传统民居是一个创造的过程,是现代化设计和老式设计相结合、新技术和传统技术相结合、新建筑和旧建筑并存的过程,既有利于对整个街道网络、建筑之间的空间以及整个历史保护区之中的单体建筑适当地保留、改造和重建,又尽可能地保护民居组成的风俗文化和健康的生活习惯,使传统民居成为具有很强活动能力的城市细胞^[1],而不是僵死的“古董陈列品”,为后代留下宝贵的经验和遗产。

3 保护古城民居的措施

“小桥、流水、人家”是中国苏州的形态,其中,水是灵魂,路是骨架,古民居则是血液。在居民建筑上既不失传统特色,又充分反映现代文化、现代政治和现代经济水平的典雅清新风貌。

3.1 以法治城,确保古城风貌的保护和建设

随着古城的市场经济发展,要把古城建设好、管理好,以法治城是基本手段。除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有关条例、法令和法规外,结合城市实际,研究和制定具有综合功能的保护条例是很有必要的。把城市职能、街坊性质、居民的传统风格,完善的市政建设、管理体制有关的优惠政策等重大问题,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加强宣传,层层贯彻,形成全民保护的浓厚气息。

3.2 区别对待,保护古城的健康发展

对在不同时期形成的、具有地方特色及研究价值的古街坊、古建筑和古景观,以及传统民居群落、组团等,制定保护计划,分等级、分层次的挂牌立标加以保护。对于占用古民居、古建筑和古景观的单位和个人(非产权人)应征收取古迹占用费。对于至今仍占用的单位和个人(非产权人),除限期搬迁外,在征收古迹占用费的同时,还要征收古迹折旧费。在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和统一技术指导下,拥有产权的自住户也可以按城市设计,结合自己的需要,自行改善居住条件,作为古城保护和现代化生活设施的过渡。在政策和条件许可范围内,公房可以作价卖给私人或单位,用作居住或非污染性的生产之用。在资金上,政府可以采用贷款办法,鼓励私人买房和改造房屋。在住房标准上,应采用低于新区或郊区新建房屋的标准,作为一种补偿。凡属需外迁或自愿外迁的,其安置面积可以适当照顾,经济适当优惠。对于原地改造和翻建的,原则上只能按原面积计算,增加面积需加收费用。另外,为了创造开发条件,必

须贯彻“谁开发、谁收效”方针,加强内外联系,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同时,主动吸收外资参与改造,走上“以路带房、以房补路、房路并举、以线促面”的轨道。

3.3 调整经济法规,因房制宜,发展城市旅游事业的配套设施建设

把经济发展与保护古城风貌结合起来,因房制宜,因势利导,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经济实体,使传统民居发挥更大的作用。例如,以旅游业为主的古民居,可以改造为以轻型加工工业为主的小作坊、工艺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的销售店,服装和纪念品的商业网络,文化娱乐和文物博古的服务场所。总之,在发展经济时,要克服先发展、后整治的弊病,注重保护环境,严禁污染项目上马,把提高古民居建筑的环境质量与保护古城风貌和风景名胜建设开发结合起来,为古城良性发展服务。

3.4 分级划分保护范围,使传统民居在局部上形成节奏“反差”,达到历史景观与现代化设施在空间上共容的效果

除一级保护范围外,在二级保护范围内可逐级增加空间选择上的自由和灵活性。在灰暗、平坦的民居群中,通过新老建筑的巧妙搭配,适当增加绿地和公共活动场所,形成高低错落分明、节奏明快的格局,以弥补原有景观环境上的不足。三级保护范围应该是整个保护范围内最具有经济活力的地段,是商品经济市场的重点,可以采用“以房养房”的办法,达到“以房促保”、“以房养文物”的目的。在建筑造型和色彩上,采用传统建筑的独特格局;在用地分配上,按照国家指标适当进行调整,增加地方特色的建筑小品和亭、台、楼、阁等用作公建配套设施或办公、管理和公共文体活动等场所,达到整个区域内历史景观与现代化设施在空间上共容的效果^[2]。

4 结语

传统民居的保护工作是一项政策性、群众性、社会性很强的综合性工作,既要鼓励群众参与改造,又要避免国家“啃硬骨头”的被动局面,不仅需要政策和职能部门、保护部门和开发单位、专家和群众、立法和执法、政策和道德等诸多方面的协调,还需要资金投入和综合管理两个方面的配合,才能把历史文化在传统民居上的反映长期、持续地进行下去,传统民居作为中华民族的历史遗产将永放光芒。

参考文献

- [1]刘丽芳.中国民居文化[M].北京:时事出版社,2010.
- [2]侯幼彬.中国建筑美学[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
- [3]刘森林.中华民居——传统住宅建筑分析[M].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9.